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喬維萱02-87712959，  
cwh@cpami.gov.tw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議程

## 壹、 確認第 7 次會議紀錄（附件 8）

##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11 頁
- 第 3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3）.....第 17 頁
- 第 4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4）.....第 21 頁
- 第 5 案： 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與未來推動方向，報請公鑒。（附件 5）.....第 25 頁

##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附件 6）.....第 33 頁

## 肆、 初審意見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附件 7）.....第 35 頁

## 伍、 臨時動議

## 陸、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前係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且政府之撥款，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該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

- (一) 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 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 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 民間捐贈。
-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二、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2 項並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 依第 1 項第 5 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因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成期限，原應於該法施行後 6 年內完成，辦理時程甚為急迫，且工作繁重艱鉅，除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行政團隊應投入專責人力辦理外，且應動員全國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始能完成相關工作，有配合編列規劃作業經費之必要，故本部於 106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該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規劃、研究及調查等相關作業，迄今(109 年 12 月)辦理相關工作如下，完成階段性成果：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09 年 9 月底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 (三) 國土功能分區：於 107、108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預定於 110 年起陸續完成規劃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
- (四) 子法：已完成 12 項子法，其餘 10 項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五) 其他：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自 109 年起以基金預算辦理。
  2. 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自 110 年起本基金預算辦理。

3. 國土白皮書：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
4.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包含 Biotope 等創新性委託研究案。

四、為賡續推動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並使基金預算合理使用，爰歸納本基金過去編列算辦理工作重點(106~109年，第一階段)，並研擬未來預定辦理事項(110~115年，第二階段)，期透過中長期工作重點規劃，引導各級主管機關業務辦理方向，並提高後續基金預算執行成效。就各階段工作重點說明如下(詳如表1)：

(一) 第一階段(106~109年)預算工作重點：

1. 106~107年度：

- (1) 擬定及審議全國國土計畫：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辦理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
- (2)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
- (3) 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機制、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制機制、使用許可條件之審議規則及使用許可後應負擔相關義務之作業程序辦法等。

2. 108~109年度：

- (1) 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① 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需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

②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工作，除辦理示範計畫、研擬規劃手冊外，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經費；此外，該 2 年度與學校合作，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教學及實習經費。

(2)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並成立輔導服務團，以協助辦理。

(3)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重要議題探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計畫下使用地相關議題研究、國土計畫補償機制先期研究等。

3. 例行性工作：包含研擬國土白皮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等。

## (二) 第二階段(110~115 年)預算工作重點：

1. 110~111 年度：

(1)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並成立輔導團，及啟動原鄉地區示範計畫。

(2)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宣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之規劃基本原則，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3)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先行規劃：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及成立都會區域推動平台等。

(4)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包含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認定探討等。

2. 112~113 年度：

(1)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並成立輔導團協助相關工作。

(2)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及成立都會區域推動平台等。

(3)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並成立輔導團。

3. 114~115 年度：

(1)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及成立都會區域推動平台等。

(2)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置作業：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研究。

(3)審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議作業。

(4)辦理國土計畫補償：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辦理相關補償作業。

(三) 例行性項目：

1. 研擬國土白皮書（每 2 年公布 1 次）。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每 2 年 1 次）。
3. 土地利用監測（每年至少 2 次）。
4. 國土規劃資訊：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及查詢系統、民眾檢舉獎勵資訊系統、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等。
5. 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包含宣導及教育訓練、違規查處作業、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勞務承攬等。

五、就前開工作重點項目經本次會議報告確認後，將請有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俾逐步完成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決定：

表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長期計畫

工作項目	前期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平面宣導、數位社群及影音側錄</li> <li>2.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國土計畫形象廣告製作</li> <li>3.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影片剪輯後製</li> <li>4. 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全國國土計畫美編暨印製</li> <li>5.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li> <li>6. 全國國土計畫記者</li> <li>7. 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li> <li>2.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li> <li>3.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到國土計畫法辦理過程彙編</li> <li>2. 指認國土空間地景生活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li> <li>2.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li> <li>3. 部門計畫基本資料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國土防災策略及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li> <li>2.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li> <li>3.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li> <li>4.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li> <li>2.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li> <li>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li> <li>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li> <li>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li> <li>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li> <li>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li> <li>2. 都會區域計畫基礎研究計畫</li> <li>3.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li> <li>4.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li> </ol>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li> <li>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li> <li>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li> <li>3.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li> <li>3.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li> </ol>

工作項目	前期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功能分區	委辦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4.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資訊查詢系統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4.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資訊查詢系統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運作業 3.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運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系統
研訂子法	1. 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機制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	1. 國土計畫變更利得及義務負擔研究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條件之審議規則及許可使用後應負擔相關義務之作業程序辦法	1. 國土計畫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 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 3.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3. 國土計畫下使用地相關議題研究	1.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2.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3. 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 4. 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5. 建立生態價值評估制度	1. 國土計畫法第38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例行性工作	—	—	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	—	國土白皮書修訂作業	—	國土白皮書修訂作業	—	國土白皮書修訂作業	—
	—	—	—	國土計畫宣導及	國土計畫宣導及	國土計畫宣導及	國土計畫宣導及	國土計畫宣導及	國土計畫宣導及	1. 國土計畫宣導 國土計畫宣導及

工作項目	前期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及教育訓練 2. 使用許可教育訓練及法令彙編(含相關宣導或技術手冊)案	教育訓練
	—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	—	—	土地利用監測	土地利用監測	土地利用監測	土地利用監測	土地利用監測	土地利用監測
	—	—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	—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	—	—	—	—	—
	—	—	—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系統維運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系統維運
	—	—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	—	—	—	—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	建置民眾檢舉獎勵系統	民眾檢舉獎勵機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維運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維運
	—	—	—	—	—	—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輔導團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輔導團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輔導團
	—	—	—	—	—	—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應經申請同意之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建置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維運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維運
	—	—	—	—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	—	—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工作項目	前期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	—	—	—	—	—	補償費	補償費	補償費	補償費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 報 告 事 項

## 第 2 案

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09 年度原編列新臺幣 1 億 7,274 萬 3 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 16,960 千元，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12,928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1 億 4,285 萬 5 千元整，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審定本基金用途為 1 億 3,701 萬 1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 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 3,691 萬 1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 (1) 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作業。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B.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C.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56,754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134,797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57.90%)，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刻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本部業研擬「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惟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年度執行數合計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 18,280 元，較預算數 100 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81.72%)，

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之基金管理會召開1次會議所致。

(三) 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計畫法第45條原規定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嗣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條文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時程展延1年，即為110年4月30日前，惟為促國土計畫及早落實執行，本部將提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作業，以加速相關作業辦理進度。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 本部營建署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指認國土空間地景生活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等案刻辦理招標作業中(詳表1)。

(2) 就補助政府機關(構)之改進措施部分，考量本(109)年度經費主要係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為使規劃作業具有效果，本部營建署前於109年9月16日召開「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說明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政策方向，以及補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

109年10月30日前完成申請，將於近期內儘速完成補助作業，俾完成預定工作。

##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一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表1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及辦理情形表

項目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基金用途	137,011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40,600	完成招標作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至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彙編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2,000	完成招標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2,000	招標作業中。
指認國土空間地景生活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2,000	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2,500	招標作業中。
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	2,500	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3,000	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下使用地相關議題研究	3,000	招標作業中。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	54,156	辦理審查作業中。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3,155	

項目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3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3)



### 附件 3

####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一、本基金來源 110 年編列新臺幣 9,154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表 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0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2 億 354 萬 7 千元：

##### 1. 全國國土計畫

###### （1）計畫類：

- ①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 ③部門計畫基本資料建置。

######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②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 ③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
- ④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 ⑤建立生態價值評估制度。

######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土地利用監測。
- ③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 ④國土白皮書修訂。
- ⑤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 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⑧勞務承攬。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 計畫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②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 ③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④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2) 管理類：

- ①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本基金 110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2 億 354 萬 7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完竣，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 1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b>基金用途</b>	203,647
<b>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203,547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500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2,000
部門計畫基本資料建置	0 (自行辦理)
法制諮詢小組	1,500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5,000
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	1,500
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2000
建立生態價值評估制度	20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1,900
土地利用監測	30,910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10,000
國土白皮書修訂	1560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2000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4,500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500
補助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5,000
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0 (自行辦理)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	5,000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440
補助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13,000
購置電腦設備及軟體	10,500
勞務承攬	8,799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9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4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4)



## 附件 4

### 報告事項：

第 4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11 年編列新臺幣 3 億 6,393 萬 7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表 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3 億 6,383 萬 7 千元：

#### 1. 全國國土計畫

##### （1）計畫類：

- ①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③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 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 ②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土地利用監測。
- ③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 ④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 ⑤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 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⑦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⑧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
- 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⑩勞務承攬。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 計畫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②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 ③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④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⑤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2) 管理類：

- ①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本基金 111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3 億 6,393 萬 7 千元，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 1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b>基金用途</b>	363,937
<b>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b>	363,837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3,000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2,000
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2,000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5,000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1,500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3,0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5,600
土地利用監測	32,000
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10,000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3,000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4,500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系統維運	500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4,000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	2,500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勞務承攬	8,799
補助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0,000
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0 (自行辦理)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5,000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98,500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5,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6,000
購置電腦設備及軟體維運	10,5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8,4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5 案

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與未來推動  
方向，報請公鑒。

(附件 5)



## 附件 5

### 報告事項：

第 5 案：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與未來推動方向，  
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辦理依據及計畫定位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空間計畫體系可分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則屬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同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二) 全國國土計畫亦載明，為均衡城鄉發展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以提升競爭力。另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

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 二、過去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推動成果

本署自 103 年起，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一系列都會區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委託研究，針對計畫之定位功能、議題、篩選機制及土地使用策略等相關內容等進行初步探討，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如附表 1。

先期研究醞釀形成法定計畫需透過不斷協商或需配合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或計畫推動期程，惟透過先期研究所得階段性成果，雖未透過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處理相關議題，仍得透過其他法定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或縣市國土計畫）循序漸進指導空間發展，有關本署過去委託研究計畫及推動形成法定計畫之重要成果及內容摘述如下：

### （一）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提出水安全（河道整治、水土災害防治）、水資源（水資源管理及保育）及水環境（水質及河川環境生態保育）等各面向議題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考量水利主管機關尚在擬訂淡水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未來俟水利主管機關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有明確高潛勢災害風險之範圍後，得研訂土地使用相關指導策略；如水利主管機關又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示範計畫，有明確逕流分擔目標量，得研訂土地使相關管制規定。

3. 於水利主管機關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前，將上開相關內容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作為後續指導都市計畫或個案開發審議規定。

## (二)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 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為案例，建立適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通案性原則。
2. 界定需透過特定區域計畫處理之土地使用議題，如：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建築使用、殯葬使用，透過短期、中期土地使用輔導合法化方案無法解決問題，且非屬機關執行不力之情形。
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關鍵在於部落具有共識及凝聚力，如有召開部落會議經驗、仍保存傳統土地管理智慧，透過參與式規劃設計，讓部落於計畫擬定過程中共同參與、取得同意及凝聚共識。
4. 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據以擬訂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經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2 日同意備案，並經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會銜公告實施。目前相關機關依該計畫之執行事項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本計畫案累積之經驗，可納供後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之參考。

## (三) 都會區域計畫

1. 都會區域計畫之目的為整合跨部門及跨域性議題之計畫，作為各部門政策或計畫之空間發展指導，並應以「議題為導向」的策略式規劃進行，視各別

都會區域發展情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擬定，以計畫「範疇」的概念取代傳統計畫的空間「範圍」。

2. 過去委辦案以北部都會區域或基隆河河谷廊帶為示範案例，擬訂發展目標及策略、執行計畫、檢討與控管機制、示範性都會區域計畫章節架構等內容。其中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相關議題包含：城鄉發展、交通運輸、災害防治、環境保育、產業發展、住宅、公共設施等。

#### (四) 小結

從過去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之成果可發現，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需高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配合，且流域跨越數個縣市所形成之都會區域，與都會區域議題息息相關，應併同納入予以考量，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公告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可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階段性指導；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則需有明確議題、對象，其成功推動的重要關鍵在於部落意願及凝聚共識的過程，較不易形成計畫且難度較高；至都會區域計畫部分，其目的係解決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且涉及具高度關聯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會及其地方空間發展政策與需求，從區域整體發展、資源預算投入分配之角度而言，可作為優先推動之工作項目。

### 三、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之整體推動構想

#### (一) 推動原則

1. 以先期研究（合作）計畫，進行資料蒐集、議題盤點、需求調查、合作意願、處理對策及建立推動機制。
2. 相關議題及對策應檢視目前相關計畫是否可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
3. 視先期研究（合作）計畫之完整性及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或計畫推動期程，推動法定計畫。
4. 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屬特定對象、空間範圍之議題，而流域又與都會區域空間密不可分，爰後續推動方向將以都會區域計畫為主，並得視實際情況納入流域相關內容。

## （二）推動主軸

1.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部分，透過過去相關研究建議，以流經都會區的中央管河川作為評估研擬對象（北部為淡水河流域、中部為烏溪流域、南部為鹽水溪流域）。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由原民單位主動盤點、評估篩選適宜推動的部落及議題。
3. 都會區域計畫部分，以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三大面向，並分別從地方需求及中央部會需求觀點，探討地方及部會無法個別單獨處理之空間議題，從土地適宜性、土地供給及區域資源有效利用角度，研提策略方案作為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四、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

### （一）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1. 辦理事項

(1)前期(110-111年)透過委託團隊,於前期協助蒐集及整理過去研究成果及可持續推動議題、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與土地使用相關之關鍵議題、「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各部會之政策、法規、白皮書及相關計畫,整理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並協助辦理工作坊、論壇等蒐集意見,並建立都會區域計畫先期合作計畫推動架構及機制。

(2)除前期(110-111年)階段之工作項目外,短、中長期(111-116年)負責協助地方形成計畫、提供意見、協助審議。

2.預期效益:建立都會區域計畫先期合作計畫推動機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台,並協助提升行政效能。

3.經費需求:前期需求(110-111年)約為3,500千元,短中長期(111-116年)需求約為每年2,000千元至3,000千元,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 (二)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

### 1.辦理事項

(1)採雙軌(中央及地方)併行方式推動,可由中央與部會就議題及對策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需求、議題並提出可行策略方案。

(2)辦理城際運輸政策與土地使用規劃策略、產業結構轉變與土地使用規劃策略、產業發展需求與土地使用規劃策略等基礎研究。

### 2.預期效益

(1)所提策略方案，短期可於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提供指導或滾動檢討參考，長期可作為推動法定計畫之重要參據。

(2)透過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之於土地使用相關研究，作為研提土地使用規劃策略之重要基礎。

### 3. 經費需求

(1)中央或地方雙軌推動計畫（111-112年）：每年2,000千元至3,000千元，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2)基礎研究計畫（113-116年）：每年5,000千元，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 (三) 都會區域計畫（草案）

1. 辦理事項：以先期研究（合作）計畫為基礎，並已成熟醞釀形成法定計畫（草案），則賡續辦理法制程序（如公開展覽、說明會、機關協商等）。

2. 預期效益：擬定及完成都會區域計畫。

3. 經費需求：視成熟之先期計畫數量，每案3,000千元至5,000千元，將依實際計畫核實編列。

決定：

附表 1

年度	案名
都會區域計畫	
103	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
106	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案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03	配合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綱要計畫)-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
104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105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
107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02	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
103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之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105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以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為示範案例)
107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以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為示範案例)

# 討 論 事 項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附件 6)



## 附件 6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 壹、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二、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新臺幣 1~2 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

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附件 6-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同意，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333 號函請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計有 1 案(附件 6-2)，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表 1。

表 1 111 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09-01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	111-112 年	98,500	0	內政部營建署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 貳、簡報：

請本部營建署說明該申請案件內容(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1份，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請於108年9月底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建立經費申請、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貳、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

### 一、申請機關：

- (一)本部、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辦理項目：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包含：
  - 1.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2.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4.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參、申請期程

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相關作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
-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 肆、作業程序

### 一、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如附圖一)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1.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 (1)計畫緣起。
- (2)計畫目標。
-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5)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
  - ①主要工作項目。
  - ②執行策略。
  -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 (6)期程及經費需求，包含：
  - ①計畫期程（有跨年度計畫者，不得分年提列）。
  -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③經費需求。
- (7)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8)預期效益及影響。
-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附表一）。

####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審議事項如下(如附表二)：

-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成本效益比、具環境正面影響。
-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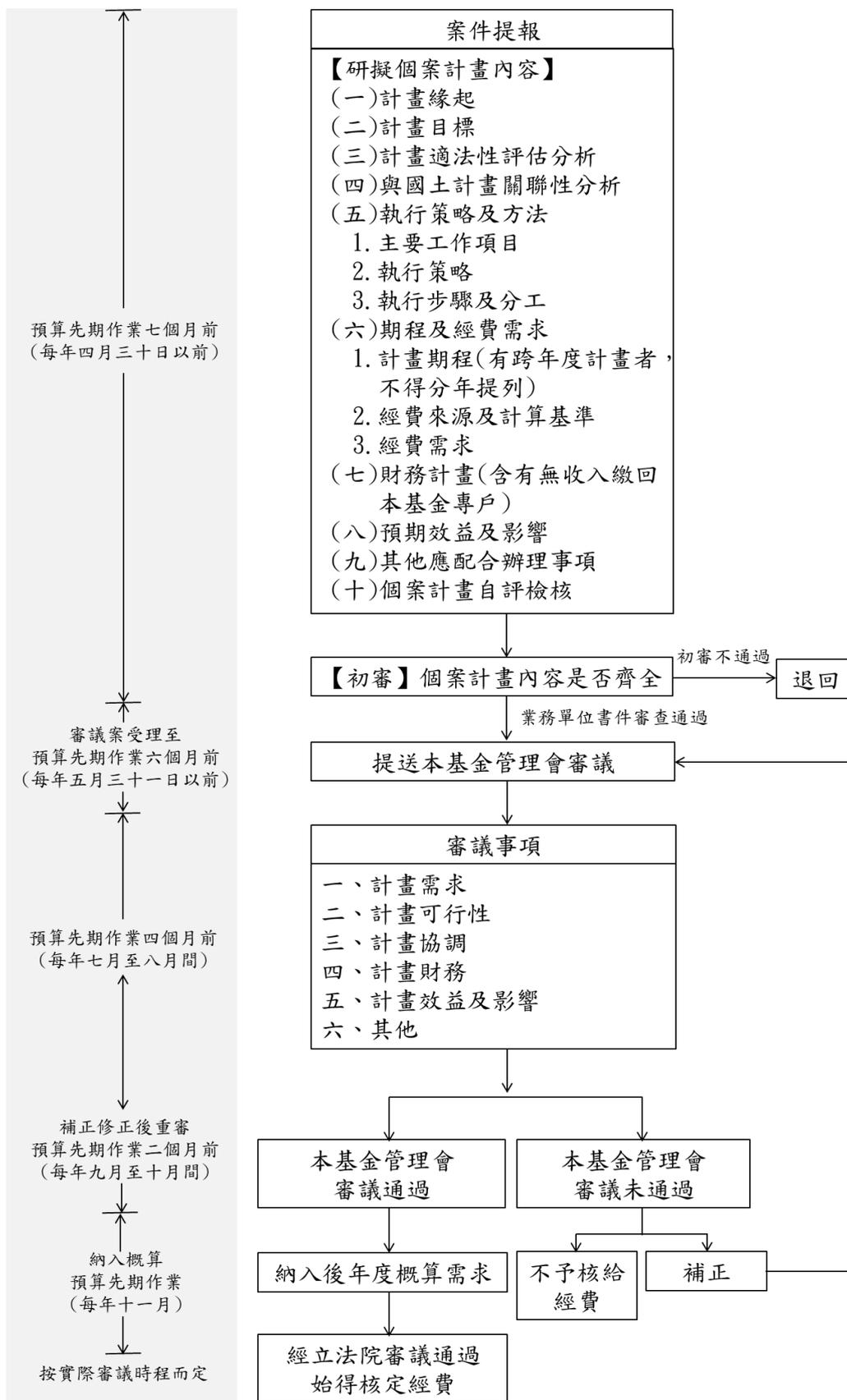
2.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3.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
4.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經費。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二)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





##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及輿情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急迫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計畫自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加值應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 (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具環境正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參、初步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111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 壹、計畫緣起：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

復依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予以律定，「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至 21 日分別召開 5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會議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需要辦理聚落調查、範圍劃設及辦理族人溝通說明作業，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爰多數於國土計畫僅載明未來規劃原則，後續仍需辦理各核定部落之基本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聚落範圍劃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爰研提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調查及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貳、計畫目標：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詳附件一)為工作目標範圍，惟部落範圍係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原則剔除。但縣市政府認有

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範圍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管需求者，得增列之。

####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一、國土計畫法第 6、11 及 23 條，國土計畫將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內容，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 二、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二點：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期權責分工方式予以律定，「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及「聚落範圍之劃設」等資料蒐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政進行。

####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原住民

族委員會依法規定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之會同擬定機關；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施行，其中「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以落實部落實質規劃作業。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第五章第一節）

- (一)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 (二)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 (三)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四)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第九章第一節）

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 (二) 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九章第四節）

1. 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

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4. 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6. 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檢討各原住民

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必要時，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7.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8.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基礎資料盤點及相關作業：

##### 1. 辦理部落基本調查：

依部落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調查並分析各部落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等基礎資料。

(1) 部落家戶人口數量統計。

(2) 部落內公共設施及既有建物之調查、編制記錄及分類。

## 2. 部落空拍圖：

針對計畫範圍內原住民族各核定部落之範圍，以遙控無人載具於部落內建物密集區放置 360 度環景球方式，完成各部落範圍空拍作業。



圖1. 空拍成果示意圖

## 3. 界定聚落範圍：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考量部落現況環境課題及未來發展需求，諮詢部落意見，劃定適當各核定部落聚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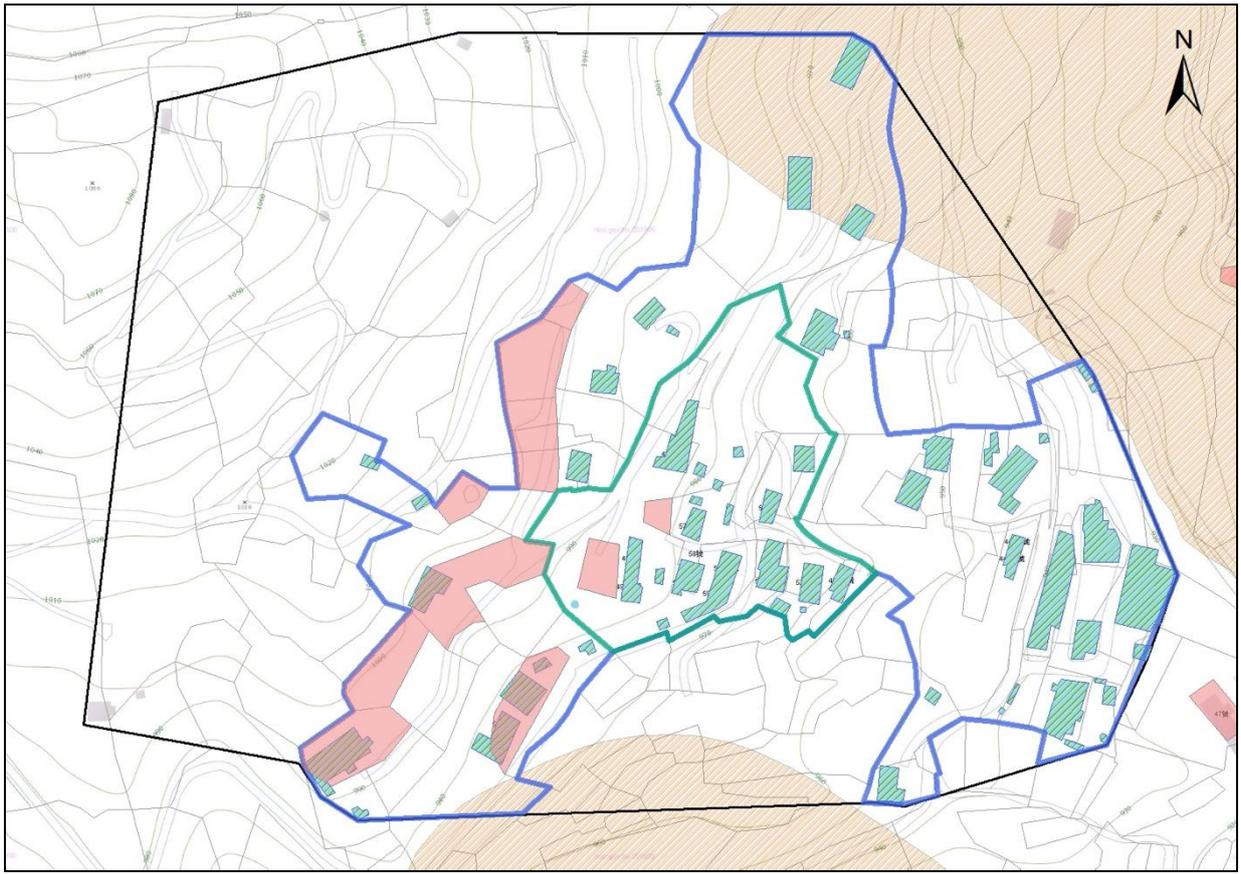


圖2. 部落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定範圍示意圖

(二) 各部落族人說明溝通：

1. 駐地人員溝通說明：

考量部落族人對於計畫認知不深，因此需藉由主動討論與說明，來強化部落對於國土計畫相關內容之討論，故由駐地人員主動下至部落與族人溝通，以利整體計畫推行。

2. 部落說明會

在前期以駐地人員至部落進行各別溝通、讓族人對於國土計畫、部落聚落劃設(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有相對認知後，應辦理部落說明會集合各該部落族人共同進行說明及討論，並製作相關說明文宣及宣傳資料，會後應就部

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記錄，並針對族人意見妥適回應處理。

(三) 完成部落內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本計畫將就部落內聚落劃定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功能分區成果圖資，提供給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作業，並視實際作業需求(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引導土地使用。

(四)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相關作業：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廣宣、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相關議題蒐集，俾利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及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部落培力工作坊，協助輔導部落提出實質規劃需求能力等事宜。

## 二、 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針對於部落現況進行調查後，進行部落內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劃設，並就相關現況資料及內容做整體基礎資料庫建置，最後進行部落說明會，確認劃設成果。

(一) 資料蒐集階段

調查項目確定後便可開始蒐集調查內容的資料來源，首先是針對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的土地資料進行收集，藉由地籍資料與部落範圍圖資，確認各部落所在位置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土地；接續配合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例：都市計畫圖)等，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時配合現地調查、劃定原則等進行相關作業。

## (二) 資料處理階段

本計畫資料處理階段分為屬性資料及空間資料兩個部分：

### 1. 屬性資料

屬性資料處理是將每筆部落土地之詳細資料以表列方式呈現，包括土地座落之地段號、面積、所屬里界、部落名稱及使用現況等欄位及內容。非數值欄位的資料(例：座落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部落名稱、現況情形)預計以純人工方式建置；數值資料(例：面積)則透過電腦直接運算建置；人工加上輔助調查系統則適合用於現地場勘時可立即建置資料之情況(例：現況情形)。

### 2. 空間資料

空間資料處理主要是對已數位化之資料進行處理。主要目的是產生部落土地分布圖、地籍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以及衛星地圖之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並對圖資進行對位套疊後匯入屬性資料建立空間資料庫，作為日後現地場勘、分析與檢索之基礎。

## (三) 現地調查階段

### 1. 資料庫數據現地複核及訪談

前一階段針對於各部落之範圍、建物、道路、人口等基本資料進行建置後，由調查人員至現場進行實際複核、拍照確認，並與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及

村里長等人進行訪談，確認部落使用現況及範圍等資訊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利後續現調資料之完整及確實。

## 2. 現有公共設施調查

針對相關必要性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社區道路)及選擇性公共設施(包含殯葬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等)進行調查及記錄。

## 3. 各部落現地空拍

因現有圖臺或是正射影像圖資比例尺非屬當年度拍攝且恐無法清晰呈現部落現況細節，因此需無人機進行各部落實際拍攝確認。航空影像規格為使用 1,800 萬畫素以上等級相機，照片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航空拍攝範圍參考本會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進行拍攝。

### (四) 現勘清查資料建檔

#### 1. 現勘資料存檔

由於現勘資料龐大且複雜，記錄方式包含紙本記錄與照片資料，故將於每日現勘清查工作完成後，將當天資料電子化並存檔。

#### 2. 比對現勘清查狀況

比對現勘之清查狀況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提供之圖資資

料，如需修正屬性之資料者進行修正。

#### (五) 資料庫彙整建置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原住民部落之空間及屬性資料庫，使用者可根據編號查詢部落所座落之位置與面積，或可檢視圖面上部落之詳細資料，包括其土地現況、國土功能分區建議等資訊，並利用其圖層套疊之功能進行基礎資料的表現、描述與分析。

#### (六) 辦理部落說明會

依據現地人口、建物、公共設施…等調查資料及訪談結果劃設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後，辦理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進行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三方案內容及初步劃設成果之說明，目的在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並蒐集族人意見。依據第 1 場反應意見，調整修正劃設成果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3 方案之選定及劃設成果確認，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上開部落說明會作業應由公所人員協同辦理，通知對象為部落成員全體，會議資料應於召開會議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出席人員。

#### (七) 交付計畫成果

1. 部落基本調查資料：包含部落範圍內人口數跟戶數統計更新、部落現況建物及公共設施調查及現地拍攝之照片。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內容：針對於經過與族人討論後修正繪

製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需提供各該部落劃設完成之圖面及 gis 檔案(\*.shp)，供後續匯整入系統使用。

3. 空拍圖查詢系統：空拍影像完成後，除需提供相關原始檔案外，另需建立簡易查詢系統(如網頁)提供相關單位進行現況查詢。
4. 部落說明會辦理記錄：部落說明會辦理完成後，應進行書面記錄、簽到簿及現場拍照(或錄影)等記錄，並就後續處理情形詳述回應情形。

### 三、執行分工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權責分工，說明如下：

下：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城鄉 規劃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直轄市、縣(市) 城鄉規劃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原住民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2. 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直轄市、縣(市)	1. 委外辦理原民聚落功能分區圖說繪

	原民單位	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鄉（鎮、市、區）公所、部落	由公所協助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
受託單位（駐地人員）		1. 基礎資料盤點及相關作業 2. 各部落族人說明溝通 3. 完成部落內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 陸、期程及經費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程 2 年。

### 二、經費需求

(一) 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 經費需求計 9,850 萬元，分述如下：

1. 有關基礎資料盤點及相關作業、部落族人溝通說明及劃設成果確認等項目，預計新臺幣 7,450 萬元（以每部落 10 萬元為原則，明細如表 1，本計畫計有 745 個部落，實際需求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為準據。）。
2. 各直轄市、縣市設置總顧問 1 位，協助統合、協調各部落溝通成果，預計新臺幣 1,200 萬元（各縣市 100 萬元，共 12 個原鄉縣

市)。

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111 年及 112 年各 600 萬元，合計 1,200 萬。(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廣宣、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部落培力工作坊、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表1. 經費估算明細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備註
<b>一、基礎資料盤點及相關作業</b>					
(一)辦理部落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彙整	式	1	25,000	25,000	
(二)聚落範圍圖繪製	式	1	20,000	10,000	
(三)辦理部落說明會	場	3	5,000	15,000	
(四)部落空拍圖	處	1	26,000	26,000	
<b>二、駐地工作站</b>					
(一)駐地工作站之租金及水電等費用	式	1	8,000	8,000	1處以可服務50個部落為單位進行平均
(二)駐地工作人員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三)意見領袖訪談費用	人	3	2,000	6,000	
<b>合 計</b>				<b>100,000</b>	
<b>總 計</b>				<b>74,500,000</b>	每部落10萬元為原則，本計畫計有745個部落。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 捌、效益預估：

- 一、本次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空間可重新檢視調整，辦理本計

畫可達指導正確土地使用之效果，以達成政府保障人民權益政策目的，並落實族人參與國土計畫內容，讓族人對於計畫理解及意見直接確認。

二、原住民族土地可劃入適當功能分區後，依各該功能分區指導原則進行土地使用，讓過去無法程序合法之土地問題可獲得改善。

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	4
宜蘭縣	南澳鄉(山地鄉)	10	29
	大同鄉(山地鄉)	19	
桃園市	復興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58	58
新竹縣	關西鎮(平地鄉)	2	83
	尖石鄉(山地鄉)	49	
	五峰鄉(山地鄉)	32	
苗栗縣	南庄鄉(平地鄉)	15	32
	獅潭鄉(平地鄉)	1	
	泰安鄉(山地鄉)	16	
臺中市	和平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3	13
南投縣	魚池鄉(平地鄉)	1	43
	信義鄉(山地鄉)	18	
	仁愛鄉(山地鄉)	2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山地鄉)	8	8
高雄市	茂林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	28
	桃源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8	
	那瑪夏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7	
屏東縣	滿州鄉(平地鄉)	3	81
	三地門鄉(山地鄉)	12	
	霧臺鄉(山地鄉)	8	
	瑪家鄉(山地鄉)	10	
	泰武鄉(山地鄉)	9	
	來義鄉(山地鄉)	10	
	春日鄉(山地鄉)	6	
	獅子鄉(山地鄉)	15	
牡丹鄉(山地鄉)	8		
臺東縣	臺東市(平地鄉)	20	183
	成功鎮(平地鄉)	14	
	關山鎮(平地鄉)	6	
	卑南鄉(平地鄉)	10	
	大武鄉(平地鄉)	10	
	太麻里鄉(平地鄉)	13	
	東河鄉(平地鄉)	10	
	長濱鄉(平地鄉)	15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數量	
	鹿野鄉(平地鄉)	7	
	池上鄉(平地鄉)	9	
	延平鄉(山地鄉)	11	
	海端鄉(山地鄉)	15	
	達仁鄉(山地鄉)	10	
	金峰鄉(山地鄉)	27	
	蘭嶼鄉(山地鄉)	6	
花蓮縣	花蓮市(平地鄉)	12	183
	鳳林鎮(平地鄉)	6	
	玉里鎮(平地鄉)	20	
	新城鄉(平地鄉)	12	
	吉安鄉(平地鄉)	23	
	壽豐鄉(平地鄉)	16	
	光復鄉(平地鄉)	9	
	豐濱鄉(平地鄉)	15	
	瑞穗鄉(平地鄉)	16	
	富里鄉(平地鄉)	9	
	秀林鄉(山地鄉)	18	
	萬榮鄉(山地鄉)	10	
	卓溪鄉(山地鄉)	17	
合計 4直轄市、8縣	55鄉 (鎮、市、區)	745	

附表 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b>壹、基本資料</b>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98,5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98,500 千元	自籌經費	無
<b>貳、適法性評估(按：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b>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b>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b>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b>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b>			
<p>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進行核實調查，並完整劃設部落範圍內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提供後續直轄市、縣(市)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土地完整資訊，並藉由計畫內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功能分區內容及進行確認，以利功能分區作業能順利進行。</p>			

# 初 審 意 見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附件 7)



## 附件 7

### 初審意見：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 一、整體性意見部分：

本基金管理會係就計畫內容完整度進行討論，並初步評估得否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其辦理經費；至於各案經費編列額度由作業單位另循程序簽報本會召集人核定。

#### 二、個案意見部分：(詳附件 7-1)

- (一) 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考量本案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就辦理經費：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 111 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

## 附件 7-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計畫期程	111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98,5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98,5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 (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及輿情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急迫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u>(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計畫自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加值應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社會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理之成本效益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參、初步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亦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附件 8)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1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6月10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9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6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3 案：關於 106 年至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政策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

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 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 ◎孫委員碧環

關於 109 年基金預算業經立法院通刪 584 萬 4 千元，後續基金來源及用途請作業單位配合調整。

#### ◎劉委員曜華

- (一) 國土計畫法修法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後，建議可研議製作國土計畫摘要彙編，以出版品型式供大眾瞭解國土計畫之內涵；另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展延，請問是否會影響劃設作業？
- (二) 關於研究經費辦理之委託服務案，其研究成果與過程中培養的人才，建議可建立檢核機制及國土學院，促進人才培育與資訊流通。

####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注意預算審查情形配合調整，另與會委員意見請作為後續執行參考。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計畫為重要的新制度，除承辦人員外，應提供機會使各界專業人士瞭解，包含學校及業界人士，本署持續將計畫研究成果與國土計畫相關會議資訊置於署網之各類專區，透過資訊公開，供各界提供意見。
- (二) 關於推動國土計畫法的過程，本署已辦理委託服

務案製作彙編，供後續參考；另刻辦理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同步進行錄音、議題資料整理與專訪，將經驗累積與資訊傳承。

- (三) 關於與各界互動部分，本署成立法制諮詢小組，辦理座談會與說明會，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補助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也希望讓學生可以有機會參與。
- (四)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為法定作業，本署於 10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劃設作業，持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製作規劃手冊及成立輔導團，以協助解決執行問題，目前已有縣市執行至期中或期末階段，惟尚有 6 縣市未辦理招標作業，其中苗栗縣已 5 次流標，招標條件需再檢討，其餘縣市皆洽談潛在廠商及修正招標文件。
- (五) 關於培育人才，主要以委託服務案方式與學校深入互動，並將推動成果資訊公開，後續將持續辦理，另有關國土學院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本署得指定國土研究機構，後續將視國土業務經驗累積與基金支應可行性來研議。
- (六) 關於國土計畫摘要彙編，按本署刻製作國土白皮書，包含國土利用管理現況及施政措施，是以，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將納入前開白皮書內呈現。

##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 ◎劉委員玉山

- (一) 關於 110 年度基金目前審查情形及基金管理會委員所扮演之角色為何，請說明。
- (二)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涉及民眾權益，建議劃設過程各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期程與程序可評估製作懶人包、摺頁或建置查詢系統供民眾瞭解及查詢，可於後續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 ◎劉委員曜華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建立之現況資料，建議將各級委員會，如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審查資料之圖資併納為更新參考。

### ◎黃委員兆君

110 年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審竣，考量過去執行量能，預算共刪減 1,982 萬元，後續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另關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過程延宕，可能導致後續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有所延遲，影響執行率。

### ◎孫委員碧環

- (一) 針對 110 年預算業於本管理會第 5 次及第 6 次審查申請案件，其中部分申請案件係以公建計畫爭取額度納編於 109 年公務預算，依前開會議決議該申請案件先循公建計畫編列，本基金暫不納入，依概算期程及行政院秘書長指示，按業務需求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等 2 案納入本

基金，並於 5 月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抽換概算資料，預定 8 月底前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二) 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原先納編於公務預算之歲入，包含單一窗口敏感地區及非都市利用土地等審查費，隨著業務支出納編於基金，是否收入應納於基金收入來源，後續將協助作業單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並視討論結果配合辦理。

◎陳委員紫娥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涉及土地適宜性利用，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現況有未登記工廠，雖 110 年預算編列補償、檢舉及監測等作業經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應有整合及檢核機制。

◎廖委員皇傑

將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相比較，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或民眾檢舉系統先期規劃刻辦理招標作業或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但 110 年已編列相關計畫之預算，建議作業單位預為考量計畫內容差異性、計畫期程與經費額度。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副署長繼鳴代)

國土利用調查與監測是執行國土管理的重要工具，可節省人力，且國土資訊採開放性界接，無論是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各項空間調查資料，後續將進行整合。

◎邱副召集人昌嶽

- (一)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過去與未來執行作法之差異，請說明。

- (二) 未來民眾檢舉系統試辦計畫執行後，預期解決問題為何，請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過去每 2 年更新 1 次，調查至第 2 級，後續將調查至第 3 級；另土地利用監測則由目前每年監測通報 6 次調整為 12 次。
- (二) 有關民眾檢舉部分，規劃 110 年設置系統管理，先透過系統初步篩選是否屬疑似違規情形，以減少行政作業；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應訂頒民眾檢舉獎勵辦法，惟因具敏感性，後續將視情況發布。
- (三) 依據本基金申請作業規定，個案計畫經費規模屬一定規模(500 萬以上)需提報至管理會討論，至 500 萬以下案件由作業單位視業務需要及參考管理會意見編列，是以，基金管理會委員就重要案件提供意見。
-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民眾參與，目前評估製作懶人包及影片等方式，協助民眾瞭解政策意涵及操作方式；另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後續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整合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系統。
- (五) 本署前已研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部門等圖資整合機制，各機關可視需要向本基金申請相關經費。
- (六) 國土計畫對於群聚之未登記工廠，應於空間計畫進行規劃，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結果

與本署模擬結果有所差異，應具體說明理由並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能劃設。

### 第 3 案：關於 106 年至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政策編列情形

#### ◎劉委員玉山

關於國土計畫規定辦理之補償費計算基準、補償標的及申請程序為何，中央或地方政府應提供資訊讓民眾瞭解。

#### ◎張委員容瑛

關於後續年度預算規劃，建議將都會區或跨域計畫納入考量。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關於國土計畫涉及遷移補償及變更使用之補償，本署業擬定「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在案，其中變更使用之補償係為國土保安需要而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因國土計畫造成損失發展權的部分，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申請補償之 2 時點為基準，由三家估價師以市價進行估算其差額，並據以補償。
- (二) 關於都會區或跨域計畫涉及處理模式確立，爰本署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委託服務案，如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藉由示範計畫來確立執行方式，後續將持續辦理都會區或跨域計畫。

#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署長	陳維萱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主計室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